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7%）股份的股东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投资”）因投资安排，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7,423,185 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807,728 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615,457 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以下简称“《拟减持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瑞森投资持有本公司 30,000,000 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7%，股份来源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瑞森投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数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807,728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615,457 股。

4、减持比例：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8、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拟减持函》出具之日，南京瑞森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南京瑞森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京瑞森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南京瑞森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南京瑞森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